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要點

技術合作處

- 93.02.2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7.11.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5.03.24 104 學年度第 4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5.12.01 105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積極推動本校推廣教育業務，規範本校各類推廣教育課程之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：
  - (一) 學分班：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壹仟伍佰元為下限，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。
  - (二) 非學分班：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。
  - (三)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，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訂定。
- 四、 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要點如下：

項次/項目		內 容	佔經費比例
(一)	人事費	教師鐘點費、教師助教費、導師費、監考費、解題費、評審費、讀卡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、勞保費、勞退金。	50% 為上限
(二)	業務費	印製費、郵電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廣告費、交通費、教學評量及問卷調查費、材料費及雜支、膳費、教學設備維護費、電腦耗材費、工讀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、勞保費、勞退金等。	10% -30% (雜支佔業務費 6% 為上限)
(三)	行政管理費	支付本校場地水電、設備維護及推廣教育業務推動等必要之行政費用。	10%
(四)	結餘	由學校統籌運用。	20% -30%

經費比例如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得不受此要點限制。

- 五、 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